

项目编号：ZXZB-LHCG-2025-025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 中轩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B-LHCG-2025-025

项目名称：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9) 《关于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

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等；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

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9）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 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上午：9:00-12:00，下午 14:00-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入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黄河大街和五纬路十字孵化基地 3 楼

联系方式：0913-53085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联系方式：18091783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辛工

电话：180917836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韩城市黄河大街和五纬路十字孵化基地3楼 联系方式：0913-5308580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中轩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13号楼 联系人：辛工 电话：18091783680
3.	监督管理机构	韩城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6.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最高限价:700,000.00 元，响应单位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处理。
12.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响应单位公章，指定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	响应文件数量、密封、装订	1. 数量：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word 版、pdf 版）。 2. 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装订：响应文件（U 盘除外）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15.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电子版) (请勿在 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16.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供应商注册登记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19.	磋商会议	磋商时间：2025 年 09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20.	报价要求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自主报价,指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应由供应商缴纳的各种税收、保险及其它所有费用不再额外计取。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22.	磋商携带原件	磋商时需携带证件原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若无手持原件或审验不合格则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支付。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6.	保证金	无
27.	成交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28.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服务方案

第五章 人员及设备投入

第六章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内容包括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 word 版、pdf 版）

3.2 装订：响应文件（U 盘除外）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

3.3 密封：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磋商报价

5.1 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磋商报价=服务费+人员费+保险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注：磋商报价（每轮）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5.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服务的范围和服务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5.4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磋商。

5.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 各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 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6.3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等的监督和管理。

6.5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磋商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

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 供应商提出撤回响应文件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 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磋商大会。磋商响应单位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况到场监督磋商情况。

1.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会议主要内容：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介绍参加磋商大会的单位及工作人员；
- (3) 查验相关证件；
- (4) 所有磋商响应单位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当众宣布检查结果；
- (5) 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响应文件；
- (6) 响应文件初审（磋商响应单位离场）；
- (7) 根据情况，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磋商响应单位一对一磋商；
- (8) 磋商响应单位磋商响应及递交最终响应函（含最终报价）；
- (9) 磋商大会结束；
- (10) 详细评审。

2. 资格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2.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特定资格条件：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企业资质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9	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术能力的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磋商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评审

3.1 磋商小组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3.1.4.2 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4.3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4.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4.5 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4.6 拟定磋商结果；

3.1.4.7 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4.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4.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4.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磋商评审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 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5.1.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5.1.4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3.5.1.5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5.1.6 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3.5.1.7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3.5.1.8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3.5.1.9 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 3.5.1.10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5.1.11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3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份数、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3.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

价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3.5.3.5 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3.5.3.1 至 3.5.3.4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5 评议：

3.5.5.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报价（每轮）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5.5.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服务方案	5 分	1、项目理解（5 分） 项目情况分析认识切合实际、合理，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描述 （1）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符合本项目特点，服务方案制定科学、详尽具体、合理优化的得（3-5 分]； （2）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基本符合本项目特点，方案制定可行的得（2-3 分]； （3）对普查工作实施重点理解程度一般符合本项目，方案制定一般的得（0-2 分]； 不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得 0 分。
	5 分	2、宣传培训（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培训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宣传、培训方案要素齐全，内容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且均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5]分； 要素齐全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能够推动项目实施的得（1-3]分；内容一般的得（0-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	3、技术路线（10 分） （1）技术路线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如收集整理资料、外业调查、内业整理、质量检查、报告编制等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进行详细描述，且针对性强、方法得力并符合本项目时间情况得（7-10 分]； （2）技术路线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如收集整理资料、外业调查、内业整理、质量检查、报告编制等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进行描述，针对性比较强、方法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4-7 分]； （3）技术设计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技术方案对工作重点如收集整理资料、外业调查、内业整理、质量检查、报告编制等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有描述但不具体、详尽的得（0-4 分]。 不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得 0 分。
	20 分	4、实施方案（20 分） （1）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数据汇总、成果编制等内容完整，详尽具体、合理优化，阶段划分完善清晰、外业规范表述合理准确、人员分工明确、制定具体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表得（12-20 分]；

		(2) 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数据汇总、成果编制等内容完整，基本合理、阶段划分清晰，外业规范表述较合理准确、人员基本分工明确（5-12 分）； (3) 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方法、数据汇总、成果编制等内容制定简单粗略，不合理、阶段划分不清晰、外业规范表述不合理准确得（0-5 分）； 不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得 0 分。
	5 分	5、质量保证措施（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内部控制管理、风险控制管理、质量保障措施等。 (1) 各项措施完善，分析及对策完整，针对性强；（3-5 分） (2) 各项措施基本完善，分析及对策较为完整，有一定针对性；（2-3 分） (3) 各项措施欠缺，分析及对策表述模糊，无针对性；[0-2 分] (4) 不符合本项目特点要求的得 0 分。
	5 分	6、进度保证措施（5 分） (1)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具有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结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3-5 分） (2)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比较科学、合理、有效、能基本结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2-3 分） (3) 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科学、无合理性、不能结合采购人服务要求的。[0-2 分]
	5 分	7、保密管理措施（5 分） (1) 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具有严谨性、合理性、科学性，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的；（3-5 分） (2) 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比较严谨、合理、科学、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2-3 分） (3) 对本项目保密管理制度及措施不严谨、不科学、无合理性、不能满足项目要求。[0-2 分]
	4 分	1、项目负责人（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测绘工程师证书、地理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证明、测绘地理信息成果质量检查员岗位培训证书、企事业单位定密责任人培训证书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分	2、项目团队人员情况（5 分） 拟派本项目相关人员具有测绘、测量、地图制图、地理信息、地理

人员及设备投入		学、计算机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提供职称证书），具有 8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5-7 人的得 3 分，4 人及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均须提供职称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8 分	3、设备配备投入情况（8 分）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所需仪器设备的详细清单，清单中的仪器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等，根据清单及资料的完整性，根据响应程度计分。 配备 GPS 或 GNSS，3 台及以上得 1 分，6 台及以上得 2 分，10 台及以上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配备无人机，10 台以上得 1 分，20 台以上得 3 分，30 台及以上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GPS 或 GNSS 提供设备发票、有效的检定证书；无人机提供发票。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 分	1、服务承诺（6 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做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确保项目能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服务要求且能保证项目质量。 （1）承诺内容清晰、承诺指标明确，后续服务具有可延续性，且具有中国信用企业等级 AAA 级的。[3-6 分]； （2）承诺及措施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中国信用企业等级 AA 级及以下的。[2-3 分]。 （3）承诺及措施科学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具有中国信用企业等级的。[0-2 分]。
	6 分	2、合理化建议（6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合理化建议。 （1）建议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3-6 分] （2）建议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2-3 分] （3）建议不合理，不具有可行性。（0-2 分]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3.6.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磋商报价的得分相同，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6.3.2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 定标

4.1 定标程序

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人，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实施方案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

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5.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6.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 fee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

支付。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库〔2014〕214号）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渭财发【2016】13号）执行。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辛工，联系方式：18091783680，地址：中轩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杏园路太奥国际 13 号楼）。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国家文旅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资源保护和科学利用，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文旅发〔2024〕24号）的文件要求，围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目标任务，按照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安排，对韩城市辖2个街道办事处6个镇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普查工作内容涉及成立市级普查领导小组、制定市级普查工作方案和普查实施方案、组织普查会议及培训、广泛做好普查宣传、搜集市级各相关部门已有资料、开展普查实施工作、编制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和报告、汇总普查成果数据、上报上级主管单位等方面工作。

二、普查目的

文化和旅游资源是文化旅游发展的载体，正确认识、全面了解文化和旅游资源总体概况，是资源保护、产品开发、规划编制和科学决策的前提条件，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

三、普查意义

（一）摸清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家底

韩城市是国家文化和旅游资源大市之一，要大力发展文化旅游经济，将文旅产业打造成为韩城市的标志性名片，必须首先摸清家底，用全新的资源观和价值观重新认识评价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

（二）评估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发展潜力

通过对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科学量化和综合评估，摸清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总量、等级品质、开发潜力等，通过整合资源配置，找准韩城市文化和旅游发展着力

点和重点区域，为推进国家文化强市建设、实施世界级旅游目的地发展战略提供科学依据。

（三）夯实韩城市文旅融合发展基础

以文化和旅游资源为基础，加强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推动“文旅+”和“+文旅”，为拓展全市文旅产业发展新空间、新产品、新业态，打造万亿级文旅产业集群，推动全市文旅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打好基础。

四、普查原则

（一）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按照属地原则，以县(市、区)为主体，省级层面统筹指导，市级协调推进，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协同推进。

（二）统一标准，普调结合。普查工作严格依照省级统一制定的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技术规程和规范进行，按期完成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管理平台信息采集录入。坚持普查与调查、传统手段与数字科技相结合，对部门管理的资源采取调查方式，对各地资源采取现场普查方式，做到“能普尽普、应普尽普”。

（三）全面动员，统筹协调。举全市之力，动员全民参与普查工作，坚持统筹协调，注重行政和技术结合，地方与行业结合，群众参与和专业调查结合，存量发掘与增量发现结合，形成合力共推普查的氛围。

五、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对象分为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两大部分。

（一）文化资源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 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

全市范围内能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普查范围为 2 个街道 6 个镇。

六、普查主要任务

（一）执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结合韩城市实际，制定《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二）组织市级普查会议及培训，做好宣传普查。

（三）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分布于市级各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制定本次普查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办法，做好普查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四）实地开展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资源。

（五）建立市级文化和旅游普查数据库，形成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图集、报告。

（六）汇总普查成果数据，形成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

七、进度安排

全市普查时间计划自 2025 年 10 月开始，2025 年 12 月底结束。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工作筹备阶段（2025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印发《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成立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

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成立资源普查工作专班；成立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召开资源普查动员部署会；组建资源普查技术队伍；制定并印发《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开展资源普查宣传报道。

第二阶段:资源普查调查阶段(2025 年 11 月底前)

市级以文化和旅游资源预目录为基本依据,开展实地普查,完成资源数据入库填报工作,并进行评价;上级同步开展数据审核工作。

第三阶段: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 年 12 月底前)

编制市级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市、省文旅部门审核。完成全市数据汇总,形成市级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成果,完成市级普查报告,开展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分析、成果集成、工作总结及普查成果验收工作。

八、主要成果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报告》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旅游资源名录表、四大类文化资源成果资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九、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质量验收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三) 付款方式

按照工作要求,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人响应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服务内容事项：_____。

二、技术要求：_____。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该价款为含税价，包含制作费、人工费、税金等有关本项目的费用。

2.2 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2.3 付款方式：

（1）按照工作要求，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 100%。

（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乙方负责在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版权归属

本项目最终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内容的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5. 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 乙方对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的技术服务的完整性以及内容负责；
3. 乙方应按照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并确保文件的编制质量；
4.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相应技术工作；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5. 乙方应确保本次项目安全、顺利完成；
6. 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七、验收

- （一）项目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赔付甲方损失。
- （二）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合同解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技术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自行验收邀请专家、邀请服务对象。

1. 合同文本；
2. 响应文件及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需求，按照总价款__%赔偿违约金，并按照合同的内容赔偿甲方损失。

（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因素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疫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过错导致自身及他方损失的。

十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三、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甲方持 _____份，乙方持_____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五、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 1、本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
-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正本/副本

韩城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ZXZB-LHCG-2025-025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	服务方案
第五章	人员及设备投入
第六章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第七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第一章 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和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若我方成交,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同意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表内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磋商总报价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报价及采购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采购需求偏离表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 注：1. 如供应商提交的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并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2. 如不填写，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
3. 如表格不够，各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添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9)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编号）磋商响
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附件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附件 3、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 6：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2、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3、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四章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

第五章 人员及设备投入

(1)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证号		职务		拟在本项目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学历证，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拟投入主要人员履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在本项目拟担任 职务		
相关资质证书名称及证号			职 称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规划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应附相关资质证）。

(4) 设备配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相关的资料复印件。

第六章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供应商根据采购要求及评审办法等内容自主编写。

第七章 近年业绩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签订日期及金额以合同为准。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八章 供应商承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第九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磋商评审办法，由供应商自行响应。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2（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 3（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